

# 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

## 序言

本公約各締約國，

確認調解對於促進和平與發展、推動國家間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價值，

遵循《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

認識到解決國際爭議需要靈活性，且調解具有突出優勢，應用日益增多，

考慮到國際社會建立一個通過調解解決國際爭議的常設政府間組織的重要性，

憶及《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作為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初期里程碑，

深信建立國際調解院將促進國際爭議的和平友好解決，並將有助於構建和諧的國際關係，

確信建立國際調解院將促進和推廣調解的使用，並對現有國際爭議解決機制形成有益補充，

重申不能僅由於締約國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這一事實而不经其同意就認為該締約國具有將任何特定爭議提交調解的義務，

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章 建立國際調解院

### 第一條 建立

茲建立國際調解院（以下簡稱“調解院”）。調解院應遵照本公約的規定運作。

### 第二條 定義

為本公約之目的：

（一）“調解”指爭議各方以自願為基礎，在一名或多名可促進爭議各方解決問題但無權對其強加解決辦法的第三人（調解員）的協助下，設法達成各方都可接受且友好的解決方案的過程，不論其以調解、和解或其他類似表述指代；

（二）“締約國”指同意接受本公約約束且本公約已對其生效的國家；

（三）“非締約國”指本公約未對其生效的國家；

（四）“爭議各方”指爭議的所有各方，“爭議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五）“第三國”指其他國家向調解院提交的爭議所涉及的國家；

（六）“國際組織”指政府間組織。

### 第三條 宗旨與目標

調解院的宗旨與目標是推動並促進和平解決國際爭議，通過調解發展國家間友好關係與合作。

#### 第四條 調解院原則

調解院及其締約國為實現第三條所述宗旨與目標，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平等、不干涉各國內政，並致力於國際法治；
- （二）確保爭議解決中的意思自治和方式的自由選擇；
- （三）以善意和合作精神尋求友好解決國際爭議；以及
- （四）確保公正、中立、公平的環境，促進通過調解靈活高效地和平解決爭議。

#### 第五條 職能

根據調解院原則，為實現其宗旨與目標，調解院應有以下職能：

- （一）為解決國際爭議提供調解服務；
- （二）推廣調解在爭議解決中的應用，培育調解文化，探索和推廣最佳調解實踐；
- （三）組織有關調解的國際、區域、國家及地方的論壇及會議，構建交流和信息共享平台；
- （四）促進調解領域的能力建設合作，認識到並優先考慮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以及
- （五）與其他國際組織及爭議解決機構開展合作與交流。

#### 第六條 法律地位

一、茲授予調解院國際法人地位，其具有完全法律能力：

(一) 訂立合同；

(二) 獲得和處置不動產和動產；

(三) 採取法律行動，包括提起和應對法律訴訟；以及

(四) 為實現其宗旨、目標與職能而採取其他必要或有利行動。

二、調解院可根據本公約的規定，在任何締約國的領土上行使其職能和權力，並通過特別協議在任何其他國家的領土上行使其職能和權力。

### **第七條 成員資格**

一、調解院應保持開放和包容性，所有國家及區域一體化組織均可申請成為成員。

二、已簽署或認可《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的國家，如在本公約生效後五年內表示同意受本公約約束，則有權成為創始成員。

三、其他國家如在本公約生效後兩年內表示同意受本公約約束，亦有權成為創始成員。

### **第八條 總部**

一、調解院總部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調解院可根據需要在別處設立區域辦事處。

### **第九條 組織架構**

一、調解院設有理事會及秘書處。

二、調解院設有調解員名單。

三、調解院可設立其認為必要的附屬機構或諮詢機構，以履行和實現其宗旨、目標和職能。

## 第二章 理事會

### 第十條 一般條款

理事會為決策機構，負責作出政策決定並制定調解院總體策略。

### 第十一條 組成

一、理事會由每一締約國各派一名代表組成。在締約國指派代表未能出席會議或無法履職時，可以由締約國指派的副代表擔任代表。

二、理事會應在每次年度會議上選舉一名主席，該主席將任職至下一任主席選舉。理事會還可選舉一名或數名副主席，任期與主席相同。

### 第十二條 權力與職能

一、在不影響本公約其他條款所賦予的權力和職能的情況下，理事會應：

- （一）通過理事會議事規則；
- （二）通過調解院的行政和財務條例；
- （三）通過秘書長和副秘書長選任程序；
- （四）通過調解院的年度收支預算；
- （五）通過提交調解的程序規則；
- （六）通過調解程序規則；

- (七) 通過調解員行為守則；
- (八) 審議和批准調解院運作情況年度報告；
- (九) 任命秘書長和副秘書長；
- (十) 決定秘書長和副秘書長的服務條件；以及
- (十一) 設立調解院附屬機構或諮詢機構。

二、理事會還應行使其所確定的履行本公約規定所必需的其他權力和職能。

三、理事會不得干預本公約項下正在進行的任何調解程序，也不得干預爭議各方達成任何和解協議。

### 第十三條 會議

一、理事會應每年舉行一次年會。經理事會決定，或經理事會至少三個成員的請求由主席或秘書長召集，可召開其他會議。

二、除非理事會另有決定，會議應在調解院總部舉行。

三、理事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其成員的過半數。

四、經理事會成員三分之二多數決定，可允許成員通過視頻會議或其他線上形式參與理事會會議。

### 第十四條 決策

一、理事會應儘可能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運作。

二、如在盡一切努力之後仍不能就某一具體事項達成協商一致，除本公約或在秘書長和副秘書長選任程序中另有規定外，理事會應以出席並

參加表決的成員過半數作出決定。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七）項和第（十一）項中提到的決定應以理事會成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三、理事會每個成員均有一票。

### 第三章 秘書處

#### 第十五條 組成

一、秘書處由秘書長、一名或數名副秘書長以及其他必要的官員和工作人員組成。

二、秘書長由理事會從締約國國民中任命。

三、理事會根據秘書長的建議，從締約國國民中任命一名或數名副秘書長。

#### 第十六條 職能

一、秘書處負責執行理事會的決定。

二、秘書處應準備年度收支預算和調解院運作情況年度報告，交由理事會審議和批准。

三、秘書處應與締約國建立聯繫渠道。

#### 第十七條 秘書長

一、秘書長是調解院的法定代表和首席官員，依照本公約的規定和理事會通過的規則和條例，負責調解院的管理，包括任命官員。

二、秘書長任期為五年，可連任一次。

三、秘書長可參加理事會的會議，但無投票權。

四、秘書長履行書記官職務，有權認證根據本公約作出的調解報告或達成的和解協議，並核證其副本。

五、秘書長可依照根據本公約通過的規則或調解條款、爭議各方嗣後達成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指定適用的其他調解規則，擔任指定機構。

六、秘書長負責管理與締約國的聯繫事宜，並在國際上推廣調解院。

七、秘書長的職責不得與執行任何政治任務相聯繫。除經理事會批准外，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不得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從事任何其他職業。

## 第十八條 國際性

一、秘書長、秘書處官員和工作人員在任職期間完全對調解院負責，不對任何其他機構負責。

二、締約國應尊重此項職責的國際性，在上述人員履行職責時，不得試圖對其施加影響。

## 第四章 調解員名單

### 第十九條 調解員名單的設立

一、調解院設有兩個調解員名單，一名單對應本公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的爭議（以下稱為國家間調解員名單），另一名單對應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其他爭議（以下稱為一般調解員名單）。

二、調解員名單由合資格人員組成，其應根據下述規定指派並願意提供服務。

三、調解院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特別調解員名單。

## 第二十條 締約國指派

一、每個締約國可從本國國民中向國家間調解員名單指派不超過五人，向一般調解員名單指派不超過二十人。

二、每個創始成員可從本國國民中向一般調解員名單額外指派不超過十人。

三、所有指派應通知秘書長，並從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一條 資質

一、指派列入調解員名單的人員應具有高尚的道德品格，在法律、商業、工業或金融等專業領域具有公認的能力，可被信賴開展調解。

二、除第一款所述資質外，指派列入國家間調解員名單的人員還應在國際法、外交、國際關係或國際政治經濟問題上有公認能力，並具有高超政治技巧和判斷力。

##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指派

一、理事會可向國家間調解員名單指派不超過十人，向一般調解員名單指派不超過二十人。

二、理事會在根據第二十一條規定指派名單人員時，還應適當注意從整體上保證名單中世界主要法律體系的代表性、地域多樣性和性別平衡。

### **第二十三條 任期**

一、調解員名單人員任期五年，可以連任。

二、如名單人員身故、辭職或被撤回指派，則指派該人員的締約國或理事會有權指派另一人在該人員的剩餘任期內服務。

## **第五章 受案範圍**

### **第二十四條 一般條款**

一、調解院應就爭議各方在爭議發生之前或嗣後一致同意提交的下列國際爭議提供調解服務：

- （一）國家間爭議；
- （二）一國與另一國國民間的爭議；以及
- （三）私主體間國際商事爭議。

二、除非爭議各方另有約定或任何適用的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爭議一方可在調解程序中隨時單方面撤回調解同意。

### **第二十五條 國家間爭議**

一、對於締約國之間的法律和事實爭議、分歧或任何關切事項，經締約國同意並應其請求，調解院應為其提供調解服務。

二、如非締約國或國際組織希將其爭議提交調解院，調解院也可根據理事會通過的相關規則為其提供調解服務。

三、對於一國根據第二十九條發表聲明排除的爭議，如涉及領土主權、海洋劃界、海洋權益或該國認為不適合訴諸調解的其他問題的爭議，調解院不得就該類爭議向該國提供調解服務。

## **第二十六條 涉第三國爭議**

一、如國家提交的爭議涉及第三國，非經該第三國事先同意，調解院不得就該爭議提供調解服務。

二、為第一款之目的，爭議當事國在根據本公約提交調解時，應將此種情況通知調解院。該第三國也可就此通知調解院。

## **第二十七條 一國與另一國國民間的爭議**

一、對於締約國與另一國國民之間的商事或投資爭議，調解院應為其提供調解服務。

二、對於涉及非締約國或國際組織的商事或投資爭議，如爭議各方希將其爭議提交調解院，調解院也可在符合理事會通過的相關條件下為其提供調解服務。

三、為本公約之目的，國家或國際組織包括該國向調解院指定的組成部分或機構，或該國際組織的機構。

四、締約國的組成部分或機構表示同意須經該國批准，除非該國通知調解院無須批准。

五、為本公約之目的，國民指自然人或法人。

## 第二十八條 私主體間國際商事爭議

一、對於私主體之間因國際商事關係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爭議，調解院應在符合理事會通過的相關條件下提供調解服務。

二、私主體一方為個人、家庭或家居目的進行的交易引起的爭議不在本條範圍之內。

三、為本公約之目的，私主體包括個人，以及根據可適用的法律組成或設立的實體，不論其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也不論是私人所有還是政府所有，如公司、信託、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協會，以及任何此類實體的分支機構等。

## 第二十九條 聲明

一、一國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或其後任何時候，就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七條所列爭議中其不考慮提交調解院的一類或數類爭議通知保存機關。保存機關應立即將此通知轉發給所有締約國。

二、該通知不構成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要求的同意，也不妨礙締約國以具體同意的方式將某一特定爭議提交調解院。

三、該通知可隨時修改或撤回。

## 第六章 調解程序

### 第三十條 調解原則

本公約項下的調解應按照自願、公正、獨立、善意、高效、經濟的原則開展。

### 第三十一條 案件登記

一、爭議各方如希提交調解，應根據提交調解的程序規則向秘書長提出請求。

二、秘書長應登記此項請求，除非其認為爭議明顯不屬本公約受案範圍，或爭議涉及第三國而未取得該國事先同意。秘書長應立即將登記或拒絕登記通知爭議各方。

### 第三十二條 開展調解

一、調解程序應根據本公約規定開展。除非爭議各方另有約定，還應按照理事會通過的調解程序規則開展。

二、調解員應向爭議各方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三、調解員應遵循調解員行為守則，力求公平對待爭議各方並促進爭議事項的和解。

### 第三十三條 保密

與本公約項下所開展的調解程序相關的所有信息以及在調解程序中產生或獲得的所有文件均應保密，除非爭議各方另有約定，或該信息或文件已公開，或法律要求予以披露但第二十五條所列爭議除外。

### 第三十四條 在其他程序中援引作為證據

除非爭議各方另有約定，任何一方均無權在其他任何程序中，不論是在仲裁員面前或在法院或其他機構，援引或依據任何其他方在調解程序中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作出的任何聲明、承認或和解提議，以及調解員的報告或任何建議。

### 第三十五條 對調解員的限制

除非爭議各方另有約定或可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調解員不得在正在進行或者此後進行的與同一爭議標的有關的任何司法程序、仲裁程序或其他程序中以調解員以外的任何身份行事。

### 第三十六條 調解的終止

一、調解應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

- （一）爭議各方已達成和解協議以解決爭議的部分或全部事項；
- （二）爭議一方在任何時候作出書面聲明；或
- （三）經爭議各方同意或可適用的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某些情形。

二、調解終止後，調解員及/或爭議各方應立即通知秘書長調解已經終止，並應說明終止日期，爭議是否達成和解，如是，是全部和解還是部分和解。

### 第三十七條 調解費用

一、各方使用調解院調解服務和設施的應付費用由秘書長根據理事會通過的規則和條例確定。

二、調解員的費用和開支應在理事會適時規定的限度內確定。

三、除非爭議各方另有約定，調解員的費用和開支以及調解院調解服務和設施的使用費應由爭議各方平均分攤。爭議各方應負擔各自與程序有關的任何其他開支。

### **第三十八條 與其他爭議解決程序的關係**

一、爭議各方可隨時訴諸本公約規定的調解，無論是否已提交其他爭議解決程序。

二、如爭議各方同意，可在其他爭議解決程序進行期間繼續進行調解。

三、在可適用的法律允許範圍內，爭議各方可約定對於提交調解的爭議，從調解開始之日起至調解終止之日止，暫停計算任何可適用的法律或類似規定下的時效期限。

四、本公約項下進行的調解不妨礙爭議各方通過其可利用的任何其他爭議解決機制解決其爭議的權利。

## **第七章 和解協議**

### **第三十九條 和解協議的訂立**

一、當爭議各方通過本公約項下的調解就解決全部或部分爭議的和解條款達成一致，爭議各方應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信方式，簽署經調解產生的和解協議（以下簡稱“和解協議”）。

二、除非爭議各方另有約定，爭議各方簽署的和解協議應由秘書長認證，以證明該協議是經由本公約項下的調解產生。

### **第四十條 和解協議的法律效力**

一、爭議各方之間正式達成的任何和解協議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各方應善意履行。

二、爭議各方簽署和解協議，即為同意該和解協議可作為其是由調解所產生的證據，並可據此根據可適用的法律尋求救濟。

三、一方在和解協議上簽字並不代表其承認相關條款所可能依據的法律或事實考慮。

#### 第四十一條 和解協議的執行

一、爭議各方根據第二十八條為解決國際商事爭議而達成的和解協議，可由締約國根據其可適用的法律予以執行。

二、締約國需要談判達成一項本公約議定書，明確規定締約國執行第一款所述和解協議的條件。該議定書的通過和生效程序應與第五十六條規定本公約修正案通過和生效所需程序相同。

### 第八章 能力建設

#### 第四十二條 能力建設活動

一、調解院應在資源允許情況下開展並加強能力建設活動。

二、在開展能力建設活動時，調解院可與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實體協調合作。

三、秘書處應編制促進能力建設的年度工作計劃，交由理事會審議和批准。

四、秘書處還可提議並經理事會批准實施一項調解獎學金計劃，促進青年專業人員和外交官的培訓和能力建設。

#### 第四十三條 能力建設委員會

一、應設立能力建設委員會。該委員會在理事會的總體指導下開展工作，並由秘書處提供行政支持。

二、委員會的任務是就能力建設活動的策略和優先事項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 第四十四條 調解基金

為本公約之目的，可設立調解基金以推廣和鼓勵使用調解並加強能力建設。該基金由捐款構成，根據理事會通過的財務條例或規則進行管理。

### 第九章 財務

#### 第四十五條 財務條例

與調解院有關的一切財務事宜均應遵照本公約和理事會通過的財務條例或規則管理。

#### 第四十六條 財政資源

一、秘書處應獲得有效履行其職能所必需的財政資源。

二、調解院的基本財政資源包括締約國繳納的年度會費和調解院的收入。

三、在不影響前款規定的情況下，調解院可根據理事會通過的財務條例或規則，接受並使用政府、國際組織、個人、公司和其他實體的自願

捐款，作為額外財政資源。但調解院不得接受任何可能損害、限制、歪曲或改變其宗旨、目標或職能的捐款或援助。

#### **第四十七條 攤款**

締約國的年度會費依照議定的分攤比額表確定。該比額表參考萬國郵政聯盟系統的繳款水平，並可考慮締約國的經濟發展水平及其支付能力。

### **第十章 特權與豁免**

#### **第四十八條 一般原則**

一、調解院應在締約國領土內享有為履行和實現其宗旨、目標和職能所必需的特權和豁免。

二、締約國代表及調解院官員應同樣享受其獨立行使與調解院有關的職務所必需的特權及豁免。

#### **第四十九條 財產、資金和資產**

一、調解院及其財產和資產，不論其位於何處及為何人持有，應豁免於各種形式的法律程序，但在特定情況下，經調解院明示放棄豁免者不在此限。放棄上述豁免不能被認為推及放棄任何執行豁免，除非調解院已明示並單獨放棄此項豁免。

二、調解院的房舍不受侵犯。調解院的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於何處及為何人持有，應免於搜查、徵用、沒收、徵收及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擾，不論是由於執行行為、行政行為、司法行為或立法行為。

三、調解院的檔案以及一般而言其所有或持有的一切文件，不論其在何處，均不受侵犯。

四、在不受任何財政管制、財政條例及延期償付令的限制下，

（一）調解院可持有任何種類的款項、貨幣或其他資產，並可用任何可兌換貨幣開立和管理賬戶；

（二）調解院可自一國至他國或在一國內自由移轉其款項、貨幣或其他資產並可將其持有的任何貨幣換成任何其他貨幣。

五、調解院，其資產、收入和其他財產：

（一）應免除一切直接稅；但調解院對於事實上純為公共服務費用的稅捐不得要求免除；

（二）對於調解院為公務用途而進出口的物品，應免除關稅和進出口的禁止或限制；但這項免稅進口的物品除依照與進口國政府商定的條件外不得在該國出售；以及

（三）對於調解院的出版物，應免除關稅及進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六、調解院在原則上不要求免除構成應付價格一部分的消費稅以及對出售動產和不動產課徵的稅，但如調解院為公務用途而購置大宗財產，已課徵或需課徵這類稅時，則締約國將於可能範圍內作適當行政安排，免除或退還該項稅款。

## 第五十條 通訊便利

調解院在公務通訊方面享有締約國給予任何其他國家的同等待遇。

## 第五十一條 締約國代表

一、締約國指派的理事會代表或出席調解院所召開會議的代表，在執行職務期間和往返會議地點的旅途中，應享有下列特權和豁免：

（一）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私人行李不受扣押，以代表身份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所實施的一切行為，豁免各種法律程序；

（二）其一切文書和文件不受侵犯；

（三）有使用電碼及通過信使或密封郵袋收發文書或信件的权利；

（四）在其為執行職務而訪問或經過的締約國，其本人及配偶免除移民限制、外僑登記或國民服役義務；

（五）在貨幣或外匯限制方面享有與執行臨時公務的外國政府代表相同的便利；

（六）其私人行李享有給予外交使節的同樣的豁免及便利；以及

（七）外交使節所享有的與上述各項不相衝突的其他特權、豁免和便利，但對運入物品（除為其私人行李的一部分外）無權要求免除關稅、消費稅或銷售稅。

二、對於締約國指派的理事會代表或出席調解院所召開會議的代表，為確保其履行職責期間言論自由及獨立，他們為履行職責而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及實施的一切行為所享有的法律程序豁免，在其不再擔任締約國代表後仍應繼續享有。

三、如任何種類稅捐的負擔是以居留為條件，締約國指派的理事會代表或出席調解院所召開會議的代表因履行職責而停留於某締約國期間，不應視為居留期間。

四、特權和豁免的賦予並非為了締約國代表個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是為了保障他們能獨立執行其有關調解院的職務。因此，在締約國認為其代表的豁免有礙司法程序，且放棄該項豁免並不妨害賦予該項豁免宗旨的情形下，該締約國不但有權利而且有責任放棄該項豁免。

五、第一至第三款不得在代表與其國籍國或現任或曾擔任代表的締約國國家機關之間適用。

六、本條內所稱“代表”包括各代表團的全體代表、副代表、顧問、技術專家及秘書。

## 第五十二條 官員

一、秘書長將明確規定適用本條規定的官員類別並提交理事會審議和批准。其後秘書長應將這些類別通知各締約國政府。列入這些類別內的官員名單應適時通知締約國政府。

二、調解院官員應享有：

（一）其以公務身份發表的口頭或書面的言論及所實施的一切行為豁免法律程序；

（二）其得自調解院的薪資和報酬免納稅捐；

（三）豁免國民服役的義務；

（四）其本人、連同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豁免移民限制和外僑登記；

（五）相關政府給予駐該國外交使團類似等級官員相同的外匯便利；

（六）在發生國際危機時，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享有與外交使節相同的歸國便利；以及

（七）於初次到達相關國家就任時有免稅進口家具和用品的權利。

三、除第二款規定的豁免和特權外，秘書長和各副秘書長本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並應享有依據國際法給予外交使節、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

四、特權和豁免的賦予並非為了官員自身個人利益，而是為了調解院的利益。秘書長如認為任何官員的豁免有礙司法程序，且放棄豁免並不損害調解院的利益，則有權利和責任放棄該項豁免。對於秘書長的豁免，理事會有權放棄。

五、調解院應隨時與締約國主管機關合作，為其正當執法提供便利，確保遵守有關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法律法規並防止濫用本條所規定的特權、豁免和便利。

### **第五十三條 調解員和調解程序參與人**

一、在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七條項下有關爭議調解程序中作為調解員、爭議方、代理人、顧問、證人或專家的人員，應享有：

（一）其在執行職務期間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二）其在參與調解程序過程中發表的口頭或書面言論以及所實施的一切行為，豁免各種法律程序；

（三）與其參與調解程序有關的一切文書和文件不受侵犯；

（四）為其與調解程序有關的通信目的，其有權通過經正式確認的信使或密封郵袋收發任何形式的文書和文件；以及

（五）如非本國國民，享有各締約國給予調解院官員在移民限制、外僑登記和國民服役方面的同等豁免權，在外匯限制方面的同等便利以及有關旅行便利的同等待遇。

第（一）項和第（五）項所述豁免僅適用於其往返調解所在地的旅途及逗留調解所在地期間。

二、在本公約項下的調解程序中擔任調解員的人，其因以調解員身份開展工作而由調解院或通過調解院給付的任何報酬和津貼免納稅捐。

三、特權和豁免的賦予並非為上述人員本身的私人利益，而是為了調解院的利益。調解院如認為任何人員的豁免有礙司法程序，且放棄豁免並不損害調解院的利益，則其有權利和責任放棄該項豁免。

#### 第五十四條 豁免的例外

第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二款第（一）項和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豁免不適用於道路交通肇事行為造成的損害或其他行為造成的人身傷亡所引起的民事責任。

### 第十一章 最後條款

#### 第五十五條 公約解釋或適用分歧的解決

任何有關本公約解釋或適用的分歧，如不能通過協商解決，經相關締約國請求，應交由理事會作出建議。

## 第五十六條 修正

一、任何締約國均可向秘書長提出對本公約的修正案。秘書長應立即將所提修正案通知各締約國。

二、對本公約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應儘最大可能由締約國以協商一致方式通過。如已盡一切努力但仍未達成協商一致，作為最後手段，修正案須以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三、根據第二款通過的修正案須經締約國批准、接受或核准。

四、根據第二款通過的修正案自第三份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交存之日後第三十天起生效。修正案一經生效，即對已表示同意受其約束的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條款及其此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約束。

五、當一締約國在第三份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交存之後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修正案應於該國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之日後第三十天起對其生效。

六、任何修正均不影響在修正案生效之日前任何爭議方根據本公約同意調解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

## 第五十七條 關於非單一法律制度的聲明

一、一國如擁有兩個或者多個領土單位，各領土單位對本公約所涉事項適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可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時聲明本公約延伸適用於本國的全部領土單位或者僅適用於其中的一個或者數個領土單位，並可隨時通過提出另一聲明修正其所作的聲明。

二、聲明應通知保存機關，並明確指出適用本公約的領土單位。

三、如一國擁有兩個或者多個領土單位，各領土單位對本公約所涉事項適用不同法律制度：

（一）凡提及一國的法律或者程序規則，應被解釋為在適當情況下指有關領土單位的生效法律或者程序規則；

（二）第二十八條提及的爭議應解釋為包括由該國不同領土單位的當事人之間的商事關係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爭議。

四、如一國未根據本條作出聲明，則本公約延伸適用於該國的全部領土單位。

五、本條不適用於區域一體化組織。

### 第五十八條 區域一體化組織的參與

一、由主權國家組成並對本公約所規範的某些事項具有權限的區域一體化組織同樣可以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約。在這種情況下，區域一體化組織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應與締約國相同，但僅限於該組織對本公約所規範事項具有權限的範圍，並應在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中予以聲明。其後，該組織應將其有關權限的任何實質變更通知保存機關。

二、本公約對“締約國”、“各締約國”的任何提及，應在區域一體化組織的權限範圍內適用於該組織。

三、為第五十六條第五款和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目的，區域一體化組織交存的任何文書不應在該組織成員國交存的文書之外疊加計算。

四、區域一體化組織可就其權限內的事項在理事會行使表決權，其票數與其作為本公約締約國的成員國數目相等。如該組織的任何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 **第五十九條 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一、本公約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開放供各國及區域一體化組織簽署。此後，本公約將在位於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繼續開放供簽署，直至本公約生效後三年。

二、本公約須經已簽署的國家及區域一體化組織批准、接受或核准。

三、本公約對自開放簽署之日起未簽署本公約的所有國家及區域一體化組織開放供加入。

四、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應交存保存機關。

#### **第六十條 生效**

一、本公約應自第三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後第三十天起生效。

二、一國或區域一體化組織在第三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後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約的，本公約應於該國或區域一體化組織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三十天起對其生效。

## 第六十一條 退約

一、締約國得以書面形式通知保存機關退出本公約。退約可限於某些適用本公約的非單一法律制度的領土單位。

二、退約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除非通知指明退約生效於更晚的日期。

三、締約國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不影響在保存機關收到通知之前任何爭議方根據本公約同意調解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

## 第六十二條 保存機關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本公約保存機關。

二、保存機關應將下列情況通知所有締約國、其他簽署國和秘書長：

（一）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和第五十九條提及的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二）本公約根據第六十條生效的日期；

（三）本公約任何修正案根據第五十六條生效的日期；

（四）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提及的聲明和通知；以及

（五）第六十一條提及的退約。

### 第六十三條 作準文本

本公約正本交存於保存機關，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準。保存機關應將經核證的副本分送所有締約國。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昭信守。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